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TSX 代碼：SUO)

1020, 903 – 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P7

電話：1-403-984-1450

傳真：1-403-455-7674

管理資訊通函

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會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一般授權發行最多 575,161,232 新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Wazir Chand Seth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先生及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組成，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事宜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早上八時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有不同請參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TSX 代碼：SUO)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六時正 (卡爾加里時間)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陽光」或「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5 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 (「股份」) 持有人 (「股東」) 特別大會 (「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改) 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 的未發行股份之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在本決議案第(3)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

\*僅供識別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2. 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或；或(iii) 根據為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而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時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供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

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 大會的時間及地點

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

###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

### 實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

###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的股東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lliance Trust Company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的股東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 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 Suite 45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

所有代表委任文件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 48 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 AllianceTrustCompany（如適用）接獲或於大會當日在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方為有效。

## 大會結果

大會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簽署）「沈松寧」

沈松寧  
聯席主席

（簽署）「Michael John Hibberd」

Michael John Hibberd  
聯席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4000, 421 Seven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4K9, Canada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85 樓  
8504A 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沈松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劉延安先生、李皓天先生及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Wazir Chand Seth 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及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

## 董事會函件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1020, 903 – 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P7**

**電話：1-403-984-1450**

**傳真：1-403-455-7674**

**(香港股份代號：2012) (TSX 代碼：SUO)**

### 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

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5 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處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 已發行股本的新股份。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更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召開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旨在審議並酌情通過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的建議和落實。

### 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事項詳情

#### 1.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和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

575,161,23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現有一般授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 17.36%。

### 過去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配售197,388,235股普通股和144,751,372份認股權證	327,788,200港元	為解決短期資金需求，企業目標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約327,788,200港元（45,635,461加元）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配售45,000,000股普通股和33,000,000份認股權證	74,205,000港元	為解決短期資金需求，企業目標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約74,205,000港元（10,497,272加元）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配售45,653,958股普通股和33,479,569份認股權證	77,611,729港元	為解決短期資金需求，企業目標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約77,611,729港元（11,140,000加元）用作擬定用途

早前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為 77,611,729 港元，這將用來解決該公司的短期資金需求，企業目標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私人配售 84,000,000 單位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迄今 45,653,958 單位已配售給予Pyramid Valley Limited。如上列表格的最後一行所列示，本公司已發行 45,653,958 股普通股和 33,479,569 份認股權證。本公司預期在未來幾周內完成剩餘的 38,346,042 單位，但沒有明確完成的時間。

### 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董事會希望提供本公司在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靈活性，以償還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及未來

業務發展及一般企業用途。將以籌集的資金支付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的金額約為 4,800 萬加元。關於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的重點是在二零一四年重新啟動 West Ells 項目的建設。該啟動活動涉及目前項目現場保護和規劃啟動工作，質量保證和現場設備檢測及正在組裝的設備，以完成 West Ells 第一階段的工程和建設和實現於二零一四年首次注入蒸汽。本公司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下旬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就上述原因預期有資金的需求。

由於股權融資 (i) 與銀行融資和發行債券相比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 與供股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需時較短及可能不會如供股般提供對市場股價的重大折讓；及(iii)本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加以把握，故被視為對 貴公司而言更節省成本及具時間效益之集資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 的未發行股份（「**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將提呈至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據此，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指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49,089,233 股。待通過擬提呈有關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及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則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容許發行最多 649,817,847 股股份。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Wazir Chand Seth 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及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組成，以就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持有的股份（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各相應的持股比率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姓名	職位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總股本的
			百分比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	聯席主席（非獨立執行董事）	80,740,000	2.49%

沈松寧先生	聯席主席（非獨立執行董事）	80,119,660	2.47%
蔣學明先生	董事（非獨立）	295,233,035	9.09%
劉廷安先生	董事（非獨立）	-	-%
李皓天先生	董事（非獨立）	-	-%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先生	董事（非獨立）	12,800,000	0.39%
David Owen Sealock 先生	首席執行官	2,735,753	0.08%

上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須就批准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本公司其他董事毋須就批准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新一般授權的有效期

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中最早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時。

#### 獨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獨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 20 頁。

####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 21 頁至第 25 頁。

#### 動議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更改）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 的未發行股份。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在本決議案第(3)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

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2. 本決議案第(1) 段所述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 段所述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或；或(iii) 根據為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而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時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供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

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就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董 事 會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 般 委 任 表 格 資 料

#### 招攬委任代表

本管理資訊通函（「通函」）乃就由或代表本公司管理層招攬委任代表而提供，供為本通函隨附通告所載目的而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招攬委任代表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招攬將主要採用郵遞方式進行，惟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正式僱員亦可由專人或以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通訊方式尋求委任代表或投票或投票指示。

#### 於大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受邀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其股份投票或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擔任其代表代其投票，詳情見下文「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實益股東受邀出席大會，惟為就其股份投票其須遵循下文「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所述程序。

### 登 記 股 東 的 委 任 表 格 資 料

#### 委任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表格為授權其他人士代登記股東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倘閣下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委任除委任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公司（毋須為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閣下行事。為此，閣下可於委任表格空白處填寫該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稱或另行填妥並發送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表格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經閣下作為登記股東或閣下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號。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表決依照閣下指示就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投票。倘閣下就任何事項列明須予遵循的選擇，閣下的股份將作出相應投票。如未有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委任表格持有人投票

登記股東無論是否能親身出席大會均可能欲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所有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委任表格，惟須確保委任表格於其適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450, 407 - 2<sup>nd</sup>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提交委任表格，惟須確保委任表格須於其適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送達。

##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本節所載資料對眾多股東而言極其重要，蓋因大部分股東並非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實益股東須注意，僅登記股東提交的委任表格可被承認並可於大會上依其行事。

公司的登記股東或獲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許多為實益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紀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結算所的名義登記（彼等透過該等公司購入股份）。實益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i) 實益股東以中介機構（「**中介機構**」）（中介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RRIF、RESP、TFSA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處理本公司股份；或(ii) 以中介機構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

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機構派發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實益股東。

中介機構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除非實益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機構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每間中介機構或服務公司均有其本身的郵遞程序並向客戶提供其本身的退還指示。請注意，本公司管理層無意向轉交大會資料及投票指示請求表格予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反對其中介機構披露有關彼等所有權資料的實益股東（「**反對實益股東**」）的中介機構支付費用。因此，倘閣下為反對實益股東，閣下將不會收到該等資料，除非代表閣下持有股份的中介機構承擔運費。

閣下須審慎遵循閣下的經紀或中介機構的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的經紀提供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公司提供予其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相似。然而，其用途乃限於就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向中介機構發出指示。

在加拿大，多數經紀現將取得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予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Broadridge**」）。**Broadridge** 郵寄投票指示表格以替代本公司提供的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將提名本公司的委任表格內所列相同人士於大會上代表閣下。閣下有權委任除投票指示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實益股東）於大會上代表閣下。為行使該項權利，閣下須於投票指示表格的空白處填寫擬委任代表的姓名。根據 **Broadridge** 的指示，已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其後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Broadridge** 或經由電話或互聯網發送至 **Broadridge**。**Broadridge** 其後以表格形式呈列所有接獲指示的結果並就將於大會上代表股份之投票發出適當指示。倘閣下接獲投票指示表格（**Broadridge** 發出），閣下不可使用其於大會上直接就股份進行投票。為使股份獲行使投票權，投票指示表格須於大會前依照其指示填妥並交回 **Broadridge**。

儘管作為實益股東閣下不能就以閣下的經紀名義登記的有投票權股份於大會上直接獲得承認，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仍可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出席大會並以該身份就閣下的股份投票。倘閣下欲出席大會並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間接就閣下的股份投票或由閣下指定人士如此行事，閣下須於提供予閣下的投票指示表格內填寫閣下本名或閣下擬指定人士的姓名，並於大會前依照閣下的經紀所提供指示將填妥的表格交回該經紀。或者，閣下可書面要求閣下的經紀向閣下發送法律委託書，以使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可出席大會並就閣下的股份投票。

### 撤銷委任表格

已提交委任表格的股東於其行使前在任何時候均可將其撤銷。除按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撤銷外，已發出委任表格的股東、**G**類股份持有人或**H**類股份持有人（如適用）亦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撤銷：

- (a) 簽署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或簽署有效的撤銷通知，以上兩者均須由股東或該人士的授權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該人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加蓋公司印鑑，並於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 48 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日除外）（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或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將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 Suite 45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如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4000, 421 -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4K9），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提交大會主席或按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b) 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人士的股份、G 類股份或 H 類股份（如適用）投票。

撤銷委任表格不會對於撤銷前已就其投票事項構成影響。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計票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lliance Trust Company 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就股份清點委任表格總數並以表格形式列示相關結果。計票乃獨立於本公司進行以維持投票程序的保密性。僅在股東顯然欲與管理層聯絡或就符合適用法律規定而言乃屬必要的情况下，方會將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

### 若干人士及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本公司管理層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董事之代理人或主管人員或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擔任該等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於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有投票權股份及其主要持有人及通過決議案所需的票數

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指定為「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B」類有投票權普通股、「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 無投票權優先股及 H 類投票權優先股之無限數目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3,249,089,233股股份，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每股「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出一票的權利。每股「B」類有投票權普通股亦附帶有投出一票的權利（惟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

「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不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受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的規限）。

本公司第1號細則規定，倘百分之五(5%)有權投票股份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列席大會，即構成進行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記錄或實益控制或決定（無論直接或間接）10%或以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唯一人士、機構或法團為持有2,536,720,347股股份（佔股份的78.07%）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本通函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及類似表達指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證券（包括股份），即本公司發行及其投資者持有的證券（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已發行，惟其後購回卻未註銷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已發行卻非發行在外的證券。

### 記 錄 日 期

大會的記錄日期已釐定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僅記錄日期之股東方可接獲大會通告。已記錄股東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投票，惟任何該等股東於記錄日期之後將股份正式轉讓且該等股份的受讓人（經妥為出示證明該等股份的已簽註證件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於大會之前至少十(10)日要求將受讓人名稱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受讓人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為確保不會出現有任何股份獲投兩次票的風險，受讓人須向本公司出示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經妥為出示證明該等股份轉讓的已簽註證件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識別有關轉讓人的書面證明及就有關轉讓人未曾且將不會行使其權利於大會上透過委任代表或親身投票的書面證明。倘受讓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可充分確實有關股份並未經委任代表作出投票或將由有關轉讓人於大會上作出投票，則本公司可拒絕受讓人之要求將其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

### 董 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沈松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劉廷安先生、李皓天先生及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

梯先生、Wazir Chand Seth 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及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

### 知 情 人 士 於 重 大 交 易 中 的 權 益

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知，陽光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行使對附帶逾 10% 投票權（隨附予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的控制權或指示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知情聯繫人或聯屬人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初以來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中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將會有重大影響的擬進行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審 計 師

本公司的審計師為 Deloitte LLP。Deloitte LLP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其 他 資 料

其他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可在 [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 的電子文件分析和檢索系統查閱。

其他資料納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連同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資料可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http://www.sunshineoilsands.com) 查閱。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或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董 事 的 批 准

本通函的內容及刊發已獲董事會批准。

（簽署）「沈松寧」

沈松寧  
聯席主席

（簽署）「Michael John Hibberd」

Michael John Hibberd  
聯席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1020, 903 – 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P7  
電話：1-403-984-1450  
傳真：1-403-455-7674  
(香港股份代號：2012) (TSX 代碼：SUO)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希望提請你注意本通函在第 21 頁至第 25 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和本通函在第 9 頁至第 19 頁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列示之考慮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   Wazir Chand Set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 樓 3609 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會議上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 貴公司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 20% 的股份。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中最早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適用法例或 貴公司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貴公司普通決議案時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3,249,089,233 股之基準，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大會日期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 貴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 649,817,846 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2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a)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以下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將放棄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u>姓名</u>	<u>職位</u>	<u>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數目</u>	<u>約佔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u>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	聯席主席（非獨立執行董事）	80,740,000	2.49%
沈松寧先生	聯席主席（非獨立執行董事）	80,119,660	2.47%
蔣學明先生	董事（非獨立）	295,233,035	9.09%
劉廷安先生	董事（非獨立）	-	-%
李皓天先生	董事（非獨立）	-	-%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先生	董事（非獨立）	12,800,000	0.39%
David Owen Sealock 先生	行政總裁	2,735,753	0.08%

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董事毋須放棄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Wazir Chand Seth 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及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組成）已成立以審議更新一般授權。

### 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及／或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

所提述全部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所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其他事宜（彼等須就此負全責），在作出及給予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有效。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之全部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獲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確認，於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全部現時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信賴所獲提供之資料，從而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向吾等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和開發石油礦產，以於日後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生產油砂重油。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 575,161,232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之 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 17.36%，而自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起已配售合共 288,042,193 股普通股及 211,230,941 份認股權證，集資約共 479,600,000 港元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解決其短期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其中約 402,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實際上經已使用。因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 75,888,098 股股份。待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將容許發行最多 649,817,846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 3,249,089,233 股股份約 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希望提供 貴公司在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靈活性，以償還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作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企業用途。特別是，將以籌集資金償付的應付賬

款及應計負債為數約 48,000,000 加元。就未來業務發展而言，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重點工作為重新開展在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建築活動。

由於股權融資(i)與銀行融資和發行債券相比不會令 貴公司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 與供股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需時較短及可能不會如供股般提供對市場股價的重大折讓；及(iii) 貴公司有力量在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加以把握，故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使董事會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貴公司於大會日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最多百分之二十(20%) 的未發行股份。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預期將暫緩今年六月下旬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了靈活地盡快籌集股權融資以滿足 貴公司上述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鑒於目前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更新一般授權屬必要及合適。在並無新一般授權的情況下， 貴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容許發行最多 75,888,098 股股份，並須有待直至六月下旬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方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授權。鑒於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集資或投資決策，儘管新一般授權（倘批准）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方為有效，吾等亦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尋求更新一般授權仍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基於業務性質， 貴集團以資產為重的資本密集模式營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分別約 90%及 71%（未經審計綜合）作為非流動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分別約 84%及 89%乃由股本撥付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需要時可更迅速地根據更新後上限發行新股份，而毋須另行尋求股東之批准。此舉可令 貴公司更靈活地把握可能出現之任何適當集資或投資或業務商機。 貴公司將物色未必需要動用新一般授權之適當股本集資機會及／或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明確計劃會動用新一般授權。

倘 貴公司擬動用新一般授權就業務收購或股本集資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貴公司將於有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集資需求或投資良機隨時都可能出現，須於短時間內作出集資或投資決策。倘有必要發行新股份，而須尋求特定授權，董事無法確保可即時獲得必要之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批准。故此，新一般授權將令 貴集團更靈活地於短時間內發行股份以便集資。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除股權融資外，董事亦會根據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將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式視為 貴集團為滿足其財務需求而可能採

取之集資方式。然而，額外債務融資無疑會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須 貴集團與任何潛在融資機構進行漫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

鑒於上述者並經考慮批准新一般授權會(i)令 貴公司可靈活地籌集資金，以償還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作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企業用途；(ii)令董事可自由靈活地作出決策，以即時回應瞬息萬變之資本市場；及(iii)令 貴集團可以股本方式為其長遠發展獲得更長期限之融資，從而改善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並免受續借風險及利息負擔，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可選方法，可合理地令 貴公司在日後業務發展及／或可能投資機遇出現時靈活決定融資方式。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假設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大會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 貴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則會發行 649,817,846 股新股份。向獨立第三方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新股東將擁有新股份總數 3,898,907,080 股約 17%及現行股東將擁有約 83%。

經考慮上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得益，及在新一般授權不會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前提下，全體股東之股權將遭受同等程度之攤薄後，吾等認為，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戴國良  
謹啟